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新厂区办公楼会议室并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监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叔轩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 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 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后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